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	文件編號	CHA-L-011	版次	B
	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公布日期	112.12.26	頁數	1/5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制定本作業，以供相關人員執行。

## 2.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 2.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2.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視為關係人。

2.1.1.1.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或聯合控制。

2.1.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2.1.1.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2.1.2.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2.1.2.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1.2.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2.1.2.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2.1.3.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2.1.3.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1.3.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2.1.3.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2.1.3.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2.1.3.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2.1.3.6. 該個體受 2.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2.1.3.7. 於 2.1.1.2 所列舉之個人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1.3.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2.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企業；重大影響之定義如下：

2.2.1. 投資者直接或間皆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其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

2.2.2. 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通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

2.2.2.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擁有席次者；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 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公布日期	CHA-L-011 112.12.26	版次 頁數	B 2/5
<p style="margin-left: 40px;">2.2.2.2.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案之決策；</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2.2.3. 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2.2.4. 管理者之互換；</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2.2.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p> <p>2.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6.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6.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3.6.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7. 前項 2.3.4、2.3.5、2.3.6，若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非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3.8. 本條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p>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	文件編號	CHA-L-011	版次	B
	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公布日期	112.12.26	頁數	3/5
<p>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p> <p>2.4.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2.4.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2.4.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2.4.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p> <p>2.4.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5. 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p> <p>2.5.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p> <p>2.5.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p> <p>3. 權責：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制（修）訂及執行之主辦部門，建立關係人名單，不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p> <p>4. 定義：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p>5.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p> <p>5.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p> <p>5.1.1. 銷貨。</p> <p>5.1.2. 進貨。</p> <p>5.1.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p> <p>5.1.4. 承租及出租動產。</p> <p>5.1.5.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p> <p>5.1.6. 背書保證。</p>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 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HA-L-011	版次	B
		公布日期	112.12.26	頁數	4/5
<p>5.1.7. 其他交易（佣金、技術授權及勞務之提供等）。</p> <p>5.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內控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p> <p>5.3.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5.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客戶或廠商，可以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或廠商。</p> <p>5.5.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內控循環之相關規定。</p> <p>5.6.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須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5.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5.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5.9.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5.10.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11.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5.1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p> <p>6.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p> <p>6.1. 本公司應定期核對與關係人交易餘額，並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呈送權責單位核閱，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確保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p> <p>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p> <p>7.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合約簽訂時，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及</p>					

#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 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HA-L-011	版次	B
		公布日期	112.12.26	頁數	5/5
<p>本公司合約審查與簽核流程，經交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由雙方用印簽訂合約，修正時亦同。</p>					
<p>8.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表達與揭露：</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交易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法令規定申報或公告之。</p> <p>8.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及揭露，若有本管理辦法未規範事項，係依本公司相關制度、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8.3. 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p>					
<p>9. 相關文件：</p> <p>9.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9.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9.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9.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9.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9.6. 國際會計準則。</p>					
<p>10. 相關表單：</p> <p>10.1. 關係人名單。</p>					
<p>11. 本辦法由財務單位草擬，經相關部門主管審核，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同時適用轉投資公司。</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